



四川承安律师事务所
SiChuan ChengAn Law Firm

甘孜州新龙县温都引调水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三、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合法性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0
五、项目风险	10
六、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的业务资质	15
七、结论意见	16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以下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本次项目	指	甘孜州新龙县温都引调水工程项目
本次发行	指	甘孜州新龙县温都引调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发行
实施机构	指	新龙县水利局
本所	指	四川承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试点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实施方案》	指	甘孜州新龙县温都引调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
《评估报告》	指	甘孜州新龙县温都引调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四川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孜州新龙县温都引调水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承律意 (专项债) 第 021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新龙县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和移民服务中心

一、委托事项

四川承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甘孜州新龙县温都引调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有关法律事项进行分析，并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1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12.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3.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5. 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 基础资料

1. 新龙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甘孜州新龙县温都引调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2025〕207 号); 代码 2510-513329-04-01-103478 号);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33292025XS0024561);
3. 《甘孜州新龙县温都引调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
4. 《甘孜州新龙县温都引调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估报告》:

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6. 签字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7.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8. 签字律师的律师执业证。

三、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基于以下假设、前提及限制:

(一) 委托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 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 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 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二) 委托方提供的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 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 且自获得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 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三) 委托方提供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 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

(四) 委托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 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五) 委托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事实、信息、数据均系真实及准确的, 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 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事实、信息、数据仍保持完全的效力, 并未被替代、修改、



补充或撤销。

提示：

（一）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及项目业主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及口头说明和本所对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项目业主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在本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等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机构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 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 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新龙县水利局为甘孜州新龙县温都引调水工程收益与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专项债券的主管部门，新龙县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和移民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单位。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查询平台核查，主管部门的主体信息如下：

名称：新龙县水利局

机构性质：机关（内设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3329009006409W

负责人：尼玛

机构地址：新龙县茹龙镇人民路 121 号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查询平台核查，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信息如下：

名称：新龙县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和移民服务中心

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329314497523B

法定代表人：尼玛

开办资金：5 万元



住 所：新龙县如龙镇人民路 121 号

成立日期：2026 年 3 月 8 日

登记机关：新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建成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除险加固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监测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承担水土保持信息化及统计工作；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和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龙县水利局系新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法人，具备申请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项目建设单位新龙县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和移民服务中心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依据法律或经批准，可以从事本项目的投资、经营等活动。

二、项目合法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甘孜州新龙县温都引调水工程。

2、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取水枢纽 1 座，动力管道 796 米；自然能设备厂房 1 座，提水管道 12.44 公里，购置自然能提水设备 1 套、一体化净水设备 2 套；输水管道 31.23 公里；配套建设蓄水池、清水池等。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1994.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09.24 万元，占总投资 85.7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0.81 万元，占



总投资 9.57%; 预备费 44.66 万元, 占总投资 2.24%; 建设期利息 47.70 万元, 占总投资 2.39%, 发行费 1.59 万元, 占总投资 0.08%。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994.00 万元, 其中, 资本金 404.00 万元, 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26%;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590.00 万元, 专项债券占总投资的 79.74%, 计划分 1 年发行, 即 2026 年发行 1590.00 万元, 期限 30 年。发债利率暂按 3.0% 估算。

(二) 项目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新发改投〔2025〕20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33292025XS0024561))。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 根据实施机构的说明, 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继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 在取得相关批复许可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并接受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项目公益性

根据《甘孜州新龙县温都引调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如下:

(一)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水泥、钢筋、钢管、PE 管等建筑材料的采购, 将直接带动新龙县城及周边建材市场的需求, 相关材料综合运距 30km, 可促进区域内运输行业发展; 同时工程施工需投入大量劳动



力，新龙县丰富的劳动力资源能通过参与管道开挖、设备安装、土石方回填等工作获得劳务收入，活跃当地劳动力市场。同时项目建成后稳定的供水将为项目区畜禽养殖产业提供用水保障，助力畜禽养殖规模稳定发展，减少因缺水导致的养殖损失，间接提升农户养殖收益。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债券期限内：预测收入为 4904.04 万元，预计总成本为 4307.42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447.46 万元。项目收益较好，能够实现融资平衡。

（二）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可解决甘孜州新龙县雄龙西乡 8 个自然村、如龙镇 2 个自然村居民生活用水问题，以及畜禽的饲养用水问题，供水保证率达 95%以上，彻底改变项目区此前依赖零散电泵取水、水质难以保障的现状，保障群众饮水安全，降低因水质问题引发的健康风险。此外，项目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能完善乡村水网体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基础，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因此，本项目的建成产生的社会效益非常显著。

（三）项目公益性论证

本项目为水利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为专项债券支持领域。

本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甘孜州新龙县温都引调水工程，公益性特征显著，全方位、多层次地造福当地居民与社会。

甘孜州新龙县温都引调水工程是重要民生水利公益项目，项目新



建取水枢纽、动力管道、提水设施、输水管道、净水设备及蓄水池、清水池等配套工程，构建完善的引调水供水体系。项目以保障区域群众安全用水为核心目标，着力解决当地水资源分布不均、供水保障能力不足等问题，持续改善沿线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夯实区域发展水利基础。项目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公益性特征突出，能够长期稳定发挥民生保障作用，具备显著、持久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对扩大现有供水辐射范围，提高项目区居民用水方便程度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新龙县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和移民服务中心为扩大现有供水辐射范围，提高项目区居民用水方便程度，提高群众生活水平，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由新龙县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和移民服务中心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事宜，并负责建成后的运营事务，项目所形成的资产由政府进行登记管理，所形成的项目资产与收益也归属政府。

本项目积极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政策，项目符合财预〔2018〕34号文“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领域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的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



目。本项目符合“公益性项目”要求。

综上，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的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评估报告》，经专项审核，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甘孜州新龙县温都引调水工程预期收益对应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试点通知》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项目风险

1.建设风险因素

建设风险主要指由于主观及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超概或存在质量问题。具体风险包括：

①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行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②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③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2.建设风险管理措施

①建设主体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依照合法合规方式委托建设单位承担建设期的项目管理任务。

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多种方式，公开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负责项目的具体施工建设。

项目实施单位依法委托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等第三方具备资质的单位负责具体相关工作，保证工程建设工作开展。

②合同管理

制定项目《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管理的原则、范围、主要内容、合同管理的组织原则及职责、合同承办人的职责、对合同的订立、



审查及履行的监督检查提出具体要求。严格按照合同办事。在工程建设招标、材料供应招标、监理招标中应按照合同法和工程建设有关管理制度和规章与中标单位签订完善的合同条款,并严格按照合同进行管理,以保证项目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实现项目工程投资、进度、质量、环保等目标,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③施工组织设计

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超前于施工,因地制宜。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体现科学性、合理性,保证合法性、技术性。

建设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后应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文件抄送财政部门。备案后必须严格按其实施,不得随意更改,维护其严肃性,保证施工有序进行。

④建设进度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总工期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并建立工期保障体系,实现工期目标。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工作计划报表,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进度控制。

⑤质量和技术管理

建设单位应结合自身特点和质量管理需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文件,建立健全的项目质量、技术管理制度。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技术进行监督和管理,定期接受质安站检查质量技术记录情况,确保工程质量和技术达标。

⑥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



建设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建设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制定全面而系统的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管理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⑦项目竣工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建立完备的竣工验收制度，及时申报竣工验收，组织各方进行正式验收，施工方验收时应当提交整套工程档案，提供合格工程产品，严格落实缺陷整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保证项目竣工验收按时完成。验收结果最终由各方责任主体参与验收，并接受质安站监督、备案。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测算不准确风险

经营性现金流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经营性现金流测算时，基于运营范围内的单价和数量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经营性现金流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经营性现金流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2、利率波动风险

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变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四）评级变动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四川省经



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六、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的业务资质

（一）《评估报告》

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为川财注（1999）600号，该公司为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字会计师签署《评估报告》时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按要求完成了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四川承安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冯顺丽律师、唐甜甜律师对拟发行的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川承安律师事务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587577983E），并已



经四川省司法厅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冯顺利律师、唐甜甜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咨询资质，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执业资质，在《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本次发行应当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新龙县水利局系新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法人，具备申请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项目建设单位新龙县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和移民服务中心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依据法律或经批准，可以从事本项目的投资、经营等活动。

（二）本次项目取得了必要的项目立项批复，并办理了相应的用地不动产权，根据实施机构的说明，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复许可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并接受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本次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基本符合《试点通知》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本次项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评估报告》，项目



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试点通知》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对应项目出具《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孜州新龙县温都引调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四川承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唐绍伟
经办律师：冯晓丽
2026年0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587577983E

四川承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2021年10月14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No. 70129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四川承安律师事务所
SiChuan ChengAn Law Firm

TEL: 180 8107 2627

AD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1栋4单元

执业机构 四川承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1113923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5001152063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持证人 冯顺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002241996112256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成都市司法局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2025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称 职



四川承安律师事务所
SiChuan ChengAn Law Firm

TEL: 180 8107 2627

AD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执业机构 四川承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5119350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3510105131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持证人 唐甜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3101198606270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成都市司法局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新发证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6 年度 成都市司法局 2026.5-2027.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